

## 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十五回解答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### 一、【擬答】

我國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於民國 109 年 1 月進行大幅度的修正，關於被害人之權利保障之修正，謹析述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陪同在場之人

##### 1. 偵查中

本法第 248 條之 1 原規定，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，包括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新法則增加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其信賴之人亦得陪同在場。

##### 2. 審判中

本法對於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人，原無特別規定，新法增加第 271 條之 3，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，經被害人同意後，可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。

#### （二）移付調解與修復

新法第 248 條之 2、第 271 條之 4 規定檢察官偵查中、法院審理中，可以將案件移付調解，或依被告、被害人聲請轉介到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如果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，可以由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提出修復聲請。

#### （三）保護隱私、適當隔離

新法第 248 條之 3、第 271 條之 2 要求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法官應注意被害人、家屬隱私保護，並審酌案件情節、被害人身心狀況，利用屏蔽設備將被害人和被告或第三人隔離。

#### （四）被害人訴訟參與

新法增加了 7 編之 3「被害人訴訟參與」主要內容包括：

##### 1. 特定犯罪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（第 455 條之 38）

新法規定侵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案件等特定犯罪的被害人，可以在起訴後，到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訴訟。

##### 2. 聲請訴訟參與應提出書狀（第 455 條之 39）

聲請訴訟參與，需要提出聲請書，記載案由、被告個人資料、聲請人和被害人的關係、聲請參與之意旨跟理由，每一審級提出。

##### 3.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（第 455 條之 41）

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，並且準用許多被告選任辯護人的規定，包括不能超過三人、除非經審判長許可，原則上應選任律師等。

##### 4. 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（第 455 條之 42）

若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時，則代理人享有完整的閱卷權，包括檢閱、抄錄、重製、攝影卷宗及證物。另一方面，若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不是律師或無代理人，則由訴訟參與人預納費用，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的影本。



5.準備、審判期日通知到場 (第 455 條之 43、第 455 條之 44)

過去，本法第 271 條第 1 項僅規定：「審判期日，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從條文中可以知道，準備程序則沒有包括在內。新法則規定，不管是準備或審判程序，法院都通應該通知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，並聽取其意見。

6.對證據調查的意見、辯論證據證明力 (第 455 條之 46)

本法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，應詢問當事人有何意見。」第 288 條之 2 規定：「法院應予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。」新法規定，每調查一證據結束，審判長也應該詢問訴訟參與人與代理人有何意見，並給予辯論證據證明力的適當機會。

7.對科刑表示意見 (第 455 條之 47)

本法第 289 條規定，證據調查完畢後由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，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上辯論，並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。新法規定，審判長進行科刑程序前，應該給予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、陪同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。

## 二、【擬答】

我國刑事訴訟法 (下稱「本法」) 於民國 109 年 1 月進行大幅度的修正，關於再審程序之修正，謹析述如下：

(一) 得請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 (第 429 條)

本法第 429 條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明理由，附具原判決的繕本跟證據，提出管轄法院。新法規定，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，得於聲請再審時，同時請求法院調取。

(二)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代理 (第 429 條之 1)

新法明定聲請再審時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和被告委任辯護人一樣，委任應提出委任狀給法院，且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(三) 獲知卷證資訊和刑事被告相同 (第 429 條之 1)

過去，實務上對於聲請再審時可否閱卷有所爭議，理由在於，本法第 33 條規定的閱卷時點是「審判中」，惟聲請再審時已屬「判決確定」後。為解決爭議，新法規定聲請再審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被告卷證資訊獲知的相關規定。換言之，再審聲請人的閱卷權和刑事被告相同。

(四) 聲請再審時原則要開庭 (第 429 條之 2)

過去，聲請再審的案件通常不開庭，而採書面審理。新法則規定，除程序上不合法等顯無必要之情形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

(五) 聲請或職權證據調查 (第 429 條之 3)

過去，本法並無規定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，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得釋明事由而聲請調查證據。

(六) 程序上如可補正，應命補正 (第 433 條)

本法第 433 條原規定，聲請再審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新法增加但書，如果不合法律上程式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(七) 實體無理由時，抗告期間延長 (第 434 條)

本法第 434 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再審無理由，應該以裁定駁回，且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抗告期間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的一般性抗告規定為 5 日。惟新法將再審的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。